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**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**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3509 8177

傳真 Fax: 2136 801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(經辦人：劉素儀女士)

劉女士：
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陳淑莊議員、楊岳橋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
郭家麒議員和譚文豪議員**

2018 年 4 月 6 日的聯署來信

閣下於 2018 年 4 月 9 日的來函收悉。來函附上陳淑莊議員、楊岳橋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郭家麒議員和譚文豪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6 日就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(以下簡稱「《條例草案》」)的聯署來信(以下簡稱「聯署來信」)。現謹回覆如下。

(一) 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 (聯署來信第 1 部分)

關於終審法院就解釋《基本法》所確立的原則和有關

案例，以及特區政府對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的理解，詳見我們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所發出的覆函（立法會 CB(4)720/17-18(01)號文件）第二部分、2018 年 3 月 22 日回應陳淑莊議員、楊岳橋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郭家麒議員和譚文豪議員所發出的覆函（立法會 CB(4)803/17-18(01)號文件）及 2018 年 4 月 4 日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所發出的覆函（立法會 CB(4)870/17-18(01)號文件）之(b)部分。

（二） 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（聯署來信第 2(i)部分）

《條例草案》第 6(1)條規定，「除就保留事項外—(a)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；並(b)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（包括司法管轄權）的劃分而言，內地口岸區的範圍，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。」

我們認為儘管《條例草案》對香港法院的管轄權施加了限制，但由於有關限制是透過立法會制定的法例所施加，並且符合「相稱驗證準則」，故無違反《基本法》第 19(2)條的規定¹。

（三） 「相稱驗證準則」（聯署來信第 2(ii)部分）

倘若法庭認為《基本法》相關條文對授予權力、賦予權利或保障自由作出了規定，同時容許行政或立法機關對有關權力、權利和自由作出限制，便會運用「相稱驗證準則」檢視相關限制是否與《基本法》相抵觸。

¹ 有關《條例草案》對香港法院的管轄權所施加的限制符合「相稱驗證準則」的原因，詳見本局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所發出的覆函（立法會 CB(4)720/17-18(01)號文件）第四部分。

(四) 《基本法》第 19(2)條 (聯署來信第 2(iii)部分)

雖然《條例草案》和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90 章)處理不同事宜，但兩者均以成文法則的方式對法院審判權施加限制。至於相關案例，目前尚未出現牽涉《基本法》第 19(2)條的訴訟和法庭裁決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鄭朗峰



代行)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司長

保安局局長